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0〕74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有关单位:

《阳城县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0 年国家、省、市、县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18 号)和《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73 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计分办法

全县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 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率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

四、考核等次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各等次的分值标准:

优秀:制度完备、流程高效、衔接紧密、工作有亮点、社会口碑好。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

良好:制度较完备、流程较规范、无明显短板、有一定特色。综合评分 80-89 分。

合格:有基本制度和流程,能按规定完成基本工作,无明显短板。综合评分 60-79 分。

不合格:制度不全、流程低效、有明显短板、有负面影响、被多次通报。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

五、考核程序

(一)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

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见附件4)。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及向社会公开。

六、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以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者提请县政府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者提请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措施要在接到通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

1.2020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2020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3.2020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4.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0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50 个)

A 类(17 个):

凤城镇、北留镇、润城镇、町店镇、寺头乡、芹池镇、西河乡、演礼乡、固隆乡、次营镇、董封乡、横河镇、驾岭乡、河北镇、白桑乡、蟒河镇、东冶镇 17 个乡(镇)人民政府

B 类(33 个):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信访局、县能源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扶贫开发中心、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附件 2:

2020 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组织领导	8 月 15 日前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5	组织健全、调整及时、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纪要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 扣 1 分, 扣分上限为 5 分	-	查看领导小组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县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政府信息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 扣 5 分; 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 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 扣 3 分; 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 扣 2 分; 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 扣 10 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8 月 15 日前出台工作细则	5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细则的, 扣 3 分; 工作细则不明确、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责任分工模糊的, 扣 2 分	-	查看工作细则	县考核小组
	编制目录	10 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并在县政府网站集中发布	5	目录编制不标准、不规范的扣 3 分, 未完成目录编制的扣 10 分	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果好、有全县推广价值的, 加 2 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对口 县直部门
	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11 月底前在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窗口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5	未设立政务公开专区的扣 5 分	-	各乡(镇)提供图片资料, 并进行实地抽查	县考核小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建立源头认定机制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各乡(镇)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县考核小组
		属性滥用	5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基本目录	法定专栏	3	对于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两周以上)的栏目,发现一个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县考核小组
		规范分类依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未要求起草部门提供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11月底前完成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5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保障申请人权利	5	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各乡(镇)提供印证材料	县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5	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县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 读 回 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6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各乡镇(镇)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县考核小组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6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解读比例	发布渠道占比	6	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县考核小组
		8月底前建立回应机制	5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回应关切	回应督办	5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各乡镇(镇)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县领导批示情况等综合判断	县考核小组
		回应效果	6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得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 和政府新 媒体管理	管理责任	自查	6	未完成每月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 开专栏和政府新媒体自查的,扣2 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 供月度检查报 告及月度、季 度整改情况	县考核小组
		整改落实	6	未根据国办、省办、市办和县通报 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 分,扣分上限为12分	-		
综合加分项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2分。 (三)连续三年在县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县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四)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以上各项总分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各被考核单位 提供印证材料	县考核小组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 情况评定	县考核小组

附件 3:

2020 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组织领导	8 月 15 日前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5	机制健全、调整及时、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 扣 1 分	-	查看领导小组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县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 扣 5 分; 行政机关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其内设或下属事业单位履行的, 扣 3 分; 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 扣 2 分; 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 扣 10 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8 月 15 日前出台工作细则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细则的, 扣 3 分; 工作细则可操作性不强、审核标准模糊的, 扣 2 分	-	查看工作细则	县考核小组
	编制目录	8 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10	目录编制不标准、不规范的扣 5 分, 未完成目录编制的扣 10 分	业务领域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果好的, 每个领域加 1 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审核责任	10 月底前对乡(镇)政府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审核把关	10	对乡(镇)政府上报的目录审核不到位、把关不严格, 不符合国家要求的, 每有一家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10 分	-	查看审核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建立源头认定机制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有关单位按文号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考核小组
		属性滥用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法定专栏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保持内容更新	3	对于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两周以上)的栏目,发现一个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基本目录	3	未要求起草股室提供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11月底前完成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5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有关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5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县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 读 回 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5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县考核小组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6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非纯文字解读质量高,被阳城发布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采用且点击量超1000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6分	有关单位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解读比例	发布渠道占比	6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县考核小组
		8月底前建立回应机制	3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回应关切	回应督办	5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根据各单位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批示情况等综合判断	县考核小组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得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 和政府新 媒体管理	管理责任	自查	5	未完成每月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府新媒体自查的，扣2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整改报告	县考核小组
		整改落实	5	未根据国办、省办、市办和我县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和县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p> <p>(二)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2分。</p> <p>(三)连续三年在县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县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p> <p>(四)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县考核小组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p> <p>(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p> <p>(二)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中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县考核小组

附件 4:

被考核单位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清单

被考核单位在接到考核通知后,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并提供相应印证材料:

一、考核对象提供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以会议或文件等形式专门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详情。

二、**A**类考核对象提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以及完成情况;**B**类考核对象中部分有关单位提供所负责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的指导工作方案以及参考样本或模板。

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法定职能的详情。

四、内部机制建设详情,包括公文属性管理机制、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解读回应机制、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及分类机制和运维管理机制等。

五、本单位本年度制发非涉密公文详情列表(电子版),按体裁(发文字号)分类,列表要素包括公文全称、文号、公开属性、牵头起草部门、主动公开公文链接、解读文件链接、是否为非纯文字解读等。列表中,链接应为超链接形式;其他形式的解读,应做出专门标注。

六、**A**类考核对象提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七、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详情,包括受理渠道、受理件数、处理期限、处理结果、涉及投诉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等。

八、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的,予以特别说明,特别是受到省、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被省、市、县媒体专题正面报道的,附情况汇报及印证材料。

九、当年考核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准备工作及印证材料。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